

108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 宣導說明會

上櫃監理部 108年9月



重點提醒

法令規章

1. 對子公司/重要子公司**釋股**之規定：

3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

(1) 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上櫃公司須注意上櫃時之承諾事項

相關規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1、8-2

2. 子公司-**赴海外掛牌**：

增訂有關掛牌承諾事項之議事程序

特別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相關規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1、8-2

重點提醒

公司治理藍圖 & 重大訊息

1.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如上櫃公司英文重大訊息之推動：

- (1) 目前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應同時發布英文重訊(目前強制發布約10家)。
- (2) 未來將以資本額及外資持股比重為篩選標準，分階段要求發布中英文重訊，刻正研議中。
- (3) 目前自願發布英文重訊約60家上櫃公司，鼓勵多自願發布英文重訊，提高外資關注度。
- (4) 本中心未來將於SII提供英文重訊常見辭彙及英文重訊範例供參。

重點提醒

重大訊息

1. 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規定：

109年起：**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舉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相關規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8

2. **興櫃公司**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

興櫃公司已於108年7月19日公告修規，**自109年3月23日起開始施行**，規定同上櫃公司之規定。

相關規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7-1~37-4

重點提醒

重大訊息 & 資訊申報

1. 加強財報數字申報覆核流程：

每季財報申報請注意上傳內容之正確性，資料上傳前，建議須有第2人覆核，倘上傳後發現誤植財務數字(例如：EPS、稅後淨利、營收…)或會計師意見類型等，務必於更正同時，發布第53款重大訊息說明。

2. 上櫃公司緊急聯絡方式：

上櫃公司發生緊急情事，又無法與本中心管區同仁取得聯繫時，可撥打本中心公務手機。

重點提醒

近期法規修訂預告

1. 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草案(已於108/7/10預告)
規範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及公告，其中有關相關申報事項之公告，自得經由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改為**僅得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8.5.23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

中央廉政委員會
決議事項

金管會證期局
廉政會報決議

參酌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
管理機制」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修
正
重
點

1. 公司宜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2. 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
3. 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聲明。
4. 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及妥善保存。
5.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
6.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7. 建立具體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

簡報完畢

